**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铁路建设征地拆迁有关政策的通知**

渝府发〔2006〕8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铁路是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，对改变我市交通条件、改善投资环境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按照2005年铁道部与市政府签订的2005—2010年境内铁路建设“一揽子”项目协议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我市将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步伐。为支持铁路建设，现将铁路建设征地拆迁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铁路建设用地拆迁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代表市政府，组织沿线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按照包工作、包费用和包进度的方式，实行统征统迁。市地产集团负责征地拆迁补差资金的筹集。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由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。涉及新旧政策的平稳过渡工作和被征地群众的稳定工作由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具体负责，市国土房管局积极配合做好稳定工作。

　　二、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，主城区应严格按照渝府发（2005）67号文件执行，主城区以外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按照渝府发（2005）67号文件规定的原则制定配套政策执行。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调整时间以2005年1月1日为界，之前取得合法征地批文并实施了征地补偿安置的按原政策执行，未取得合法征地批文的按新政策执行（或补差）。涉及市政府能够决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尽可能免征或先征后返。

　　三、铁路建设征地拆迁涉及的社会统筹费、建设工程规划综合费予以免缴；铁路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不缴纳矿产资源费，但应办理有关手续；耕地开垦费按标准缴纳，超出优惠标准10元/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即征即返办理；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标准缴纳，超出优惠标准2元/平方米部分按即征即返办理；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按有关程序全部返还；林地及林木补偿费（含国有林地和集体林地）按原高速公路建设补偿标准执行。

　　四、合资建设铁路享受的征地拆迁税费政策另行研究制定。

　　二○○六年八月四日